

**桃園市立各級學校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**

112.12 月修訂

項目	已授權學校核定		
	副知教育局 (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)	無須副知 教育局 (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)	經教育局備查
育嬰、侍親、兵役、延長病假、公傷假、進修、 配偶子女重大傷病		✓	
配偶奉派國外工作	✓		
奉派友邦	✓		
借調	✓		
所有留職停薪類型： 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。			✓
所有留職停薪類型： (1) 提前復職 (2) 延長留職停薪			✓

***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備查方式說明：**

(一)【提前復職】或【延長留職停薪】：

1. 以學期為區分，由教育局採取線上調查方式後統一備查，調查方式及期程將定期通知。
2. 如係於學期中發生者，則請另案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函報教育局。

(二)【於寒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】：

仍維持現行做法，請各校依權責核准後，自核准之日起兩週內盡速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函報教育局備查。